

采购合同

(第三包中小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合作和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合同名称：中小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合作和对外交流合作活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Z-WDL-2024-0315-6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王小宝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 18 栋北四楼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飞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6 层自编西区 26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口市 2022 年度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第三包：中小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合作和对外交流合作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协助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等相关活动不低于 2 场。
2. 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对外人才引进、技术成果对接会，惠及企业不少于 100 家次。
3. 组织不少于 2 次的跨区域跨行业企业合作洽谈、融资对接、银企对接、品牌栏目对接、国内国际运输线路对接等活动，惠及企业不少于 100 家次。
4. 组织不少于 1 场先进制造业的省外招商引资活动，现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50 家，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 2 家。
5. 通过“云上采销”+“线下对接”方式，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对外产品集中推介会、集中采购会等活动；惠及企业不少于 60 家。
6. 项目期间按月度提交阶段工作总结。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1. 验收形式：打分制形式（以下百分比均以本项目预算为计算基数）

根据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行评分验收，如项目验收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则不通过验收，收回首期项目款；项目得分为60分-70分（含60分、70分）之间的，拨付本项目预算50%（含首期项目款）；项目得分为70分-85分（不含70分，含85分）之间的，拨付本项目预算80%（含首期项目款）；项目得分为85分-95分的（不含85分，含95分），拨付本项目预算90%（含首期项目款）；项目得分为95分以上的（不含95分），全额拨付项目金额。

2. 打分标准：

（1）协助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等相关活动不低于2场（10分），每少1场扣5分，少于2场不得分。

（2）组织不少于2次的对外人才引进、技术成果对接会（10分），每少1场扣5分；惠及企业不少于100家（10分），每少5家扣1分，少于50家不得分。

（3）组织不少于2次的跨区域跨行业企业合作洽谈、融资对接、银企对接、品牌栏目对接、国内国际运输线路对接等活动（10分），每少一场扣5分；惠及企业100家（10分），每少5家扣1分，少于50家（含50家）不得分。

（4）组织不少于1场先进制造业的省外招商引资活动（20分），现场参会企业不少于50家，每少1家扣1分，少于40家不得分；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2家，每少1家扣5分。

（5）组织不少于2次的对外产品集中推介会、集中采购会等活动（10分），活动每少1场扣5分；惠及企业不少于60家（10分），每少3家扣1分，少于30家不得分。

（6）项目期间提交阶段工作总结（10分），未提交阶段工作总结不得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统筹规划项目期间内所有的工作，保障项目实施完成，定期召开工作各项会议和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48500.00元（含税），大写：柒拾肆万捌千伍百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分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协议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期项目款 30%；活动完成并提交活动成果总结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评分等级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评分结果拨付尾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008179420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18栋北四楼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乙方：广州市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3596977R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26层自编西区2605

日期：2024年3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刘念海

日期：2024年3月20日